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196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被告 陸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車損維修費用，惟被告之住所地起訴時在臺北市中正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原告提供之地址則因地址欠詳而遭退回，附此敘明）；另本件交通事故即侵權行為地係在臺北市中正區，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（本院卷第35頁）可證，依據前述規定，本件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詹昕容